中环罚字〔2023〕2023号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 事 人：广东高普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恩余

住 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岐民南路30号之五6-7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322173350Y

经我局调查核实，广东高普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2年5月25日、2022年6月8日环境执法人员到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出具的高普检字NP2021第JC1579号检测报告（珠海固瑞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存在检测报告的采样人员、原始记录表的采样时间与实际不符问题。

以上行为违反《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关于“ 环境监测机构应当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弄虚作假，隐瞒、伪造、篡改环境监测数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篡改环境监测机构的环境监测报告。”的规定。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可以认定：

—执法人员于2022年5月25日制作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拍照；

—执法人员于2022年6月8日、2022年7月14日对你公司总经理及相关采样人员进行询问时制作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检测报告》（报告编号：高普检字NP2021第JC1579号）及其相关材料等证据材料为证。

我局已于2023年8月22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提出陈述申辩。你公司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该事实有我局《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中环罚告字[2023]2015号）及邮寄返单、你公司致我局的《听证申请》及《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听证笔录》等材料为证。经复核，我局部分采纳你公司陈述申辩意见。

经审查，你公司以上行为是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我局依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项规定，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并对照《中山市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表》第二章第二十四条裁量标准：

对你公司处罚款人民币二万五千元。

**限于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交纳罚款，现金或刷卡交纳罚款的，持《中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工、农、建三家银行中山市范围内任何一个网点交纳罚款并从银行领取《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转账交纳罚款的，按照《转账须知》中的转账流程办理；你公司是否已经交纳罚款以《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为准。**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天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中山市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中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8日